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 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并修改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拟合业绩比较基准，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6年4月18日起，将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黄金ETF”）和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（以下简称“黄金ETF联接基金”）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从小数点后三位调整为小数点后四位，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。同时，本基金管理人将对黄金ETF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一、黄金ETF

1、基金合同

（1）“十七、基金资产的估值”之“（四）估值程序”

原文：“1.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，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，精确到0.001元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

修订为：“1.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，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，精确到0.0001元，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

（2）“十七、基金资产的估值”之“（五）估值错误的处理”

原文：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、适当、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。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(含第3位)发生差错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。”

修订为：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、适当、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。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(含第4位)发生差错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。”

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。

2、托管协议

(1) “八、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”之“(一)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、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”

原文：“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，精确到0.001元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，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

修改为：“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，精确到0.0001元，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，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

(2) “八、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”之“(三)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”

原文：“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(含第3位)发生差错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；”

修订为：“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(含第4位)发生差错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；”

3、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涉及以上内容的进行同样修改。

二、黄金ETF联接基金

1、基金合同

(1) “六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”之“(七)申购和赎回的价格、费用及其用途”

原文：“2.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，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，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。”

修订为：“2.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，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，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。”

(2) “十四、基金资产的估值”之“(四)估值程序”

原文：“1.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，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，精确到0.001元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。国家另

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

修订为：“1.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，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，精确到0.0001元，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

(3) “十四、基金资产的估值”之“(五)估值错误的处理”

原文：“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(含第3位)发生差错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。”

修订为：“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(含第4位)发生差错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。”

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。

2、托管协议

(1) “八、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”之“(一)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、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”中“1、基金资产净值”

原文：“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，精确到0.001元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，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

修订为：“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，精确到0.0001元，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，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

(2) “八、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”之“(三)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”

原文：“(1)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(含第3位)发生差错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；”

修订为：“(1)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(含第4位)发生差错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；”

3、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涉及以上内容的进行同样修改。

以上修改不改变基金投资范围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以上修改自2016年4月18日起生效。

重要提示:

1、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，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登载于公司网站。

2、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huaan.com.cn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88-50099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3、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资料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